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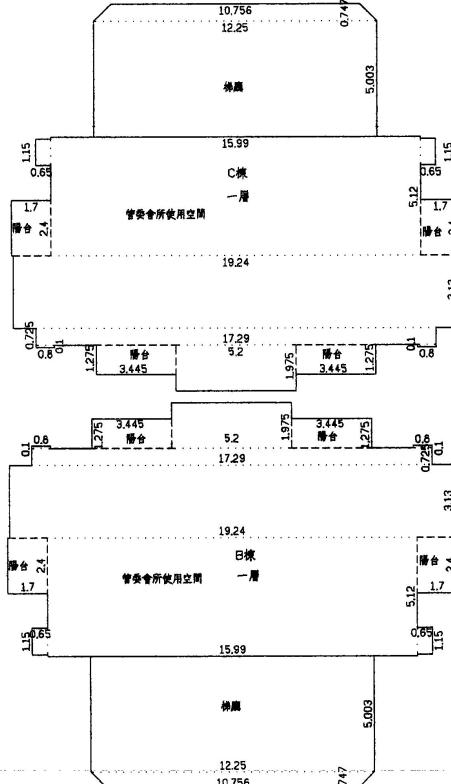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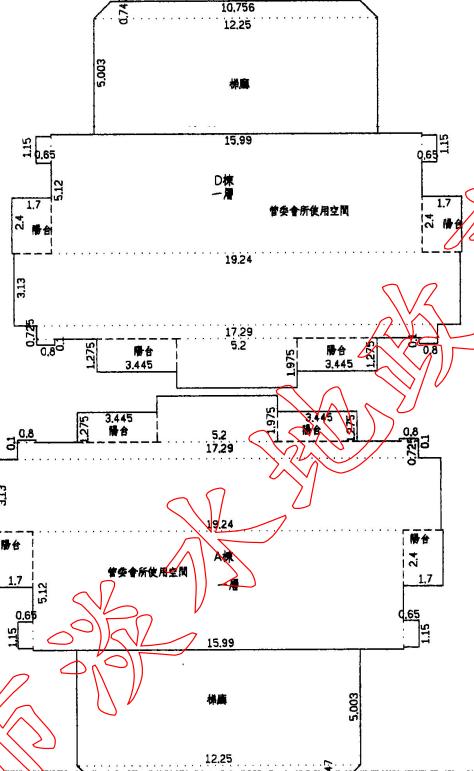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履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陳素霞
 - 淡地電謄第二一四六八六號
 -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一分
 - 本履不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公司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管理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 - 本履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公司田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 - 頁次：
第一頁，共十二頁

卷之三

謄本種類碼：FP5CR5FN4LPF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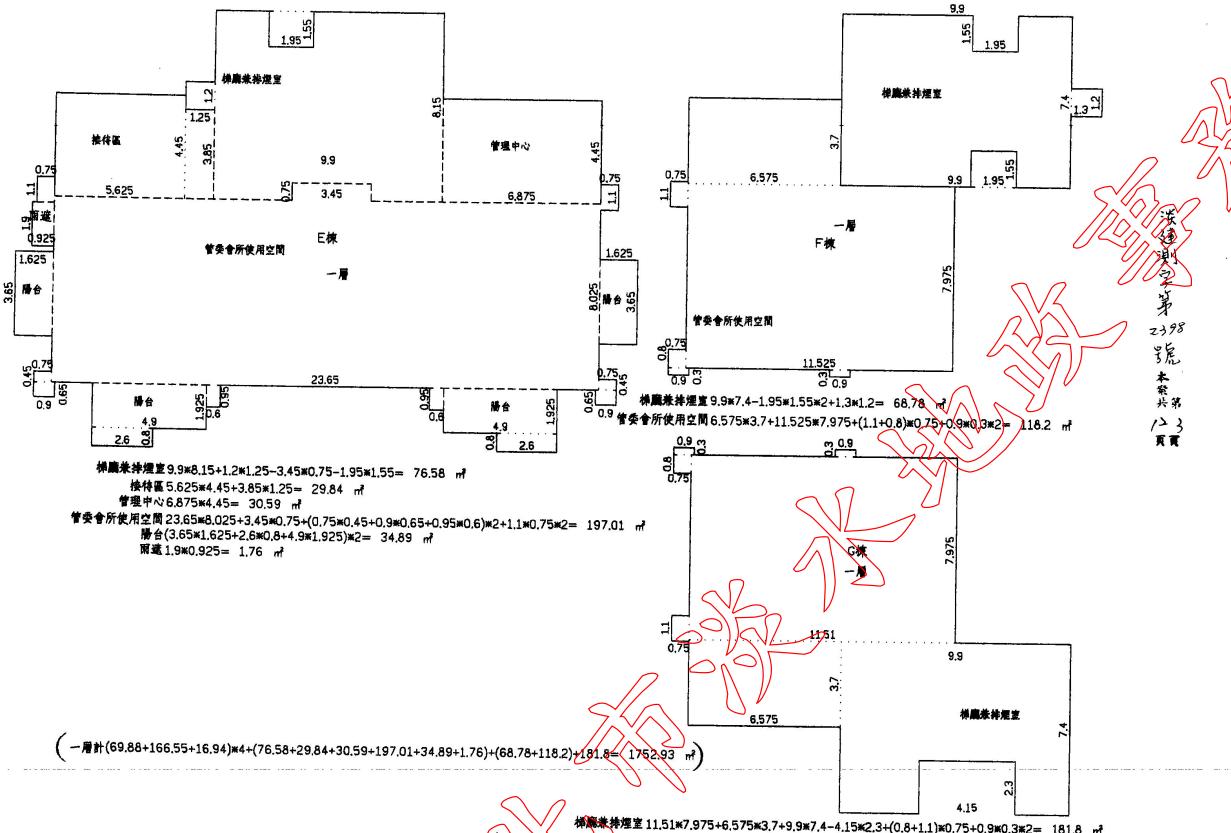
梯廊(10.756+12.25)*0.747/2+12.25*5.003= 69.88 m²
 管委會所使用空間(15.995*12+19.245*13+17.290*0.725+5.2*1.975)*0.8*0.1+1.15*0.2
 階台(2.4*7.3+4.344*5.125)*2= 16.94 m²
 梯廊(10.756+12.25)*0.747/2+12.25*5.003= 69.88 m²
 管委會所使用空間(15.995*12+19.245*13+17.290*0.725+5.2*1.975)*0.8*0.1+1.15*0.2
 階台(2.4*7.3+4.344*5.125)*2= 16.94 m²



51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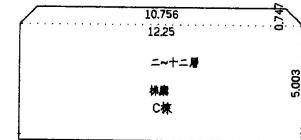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：陳素霞
 - 淡水地政事務所地址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時五十一分
 - 本謄本係由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印列印
 - 資料管理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公司田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 - 頁次：
第二頁，共十二頁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
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陳素霞
- ◎ 淡水電警第一一四六八六號
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
公司田段
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- ◎ 頁次：第三頁，共十二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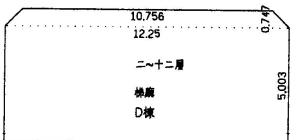


51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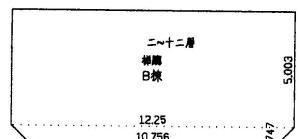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：陳素霞
- ◎ 淡水地政第一一四六八六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時五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公司田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一三六
- ◎ 頁次：第四頁，共十二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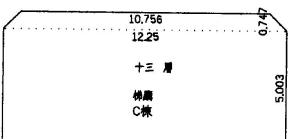
梯廊 $(10.756+12.25)\times 0.747/2+12.25\times 5.003= 69.88 \text{ m}^2$ 梯廊 $(10.756+12.25)\times 0.747/2+12.25\times 5.003= 69.88 \text{ m}^2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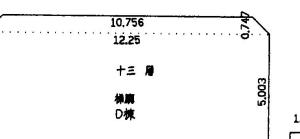
梯廊 $9.9\times 7.4-1.95\times 1.55\times 2+1.25\times 1.2= 68.72 \text{ m}^2$ 梯廊 $9.9\times 7.4-1.95\times 1.55\times 2+1.3\times 1.2= 68.78 \text{ m}^2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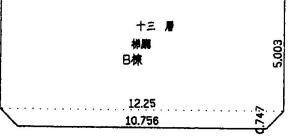
梯廊 $(10.756+12.25)\times 0.747/2+12.25\times 5.003= 69.88 \text{ m}^2$ 梯廊 $(10.756+12.25)\times 0.747/2+12.25\times 5.003= 69.88 \text{ m}^2$



梯廊 $(10.756+12.25)\times 0.747/2+12.25\times 5.003= 69.88 \text{ m}^2$ 梯廊 $(10.756+12.25)\times 0.747/2+12.25\times 5.003= 69.88 \text{ m}^2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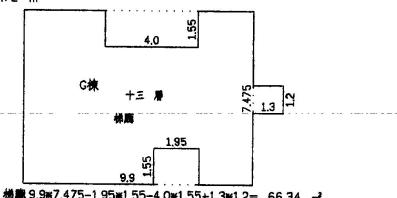
梯廊 $9.9\times 7.4-1.95\times 1.55\times 2+1.25\times 1.2= 68.72 \text{ m}^2$



梯廊 $(10.756+12.25)\times 0.747/2+12.25\times 5.003= 69.88 \text{ m}^2$ 梯廊 $(10.756+12.25)\times 0.747/2+12.25\times 5.003= 69.88 \text{ m}^2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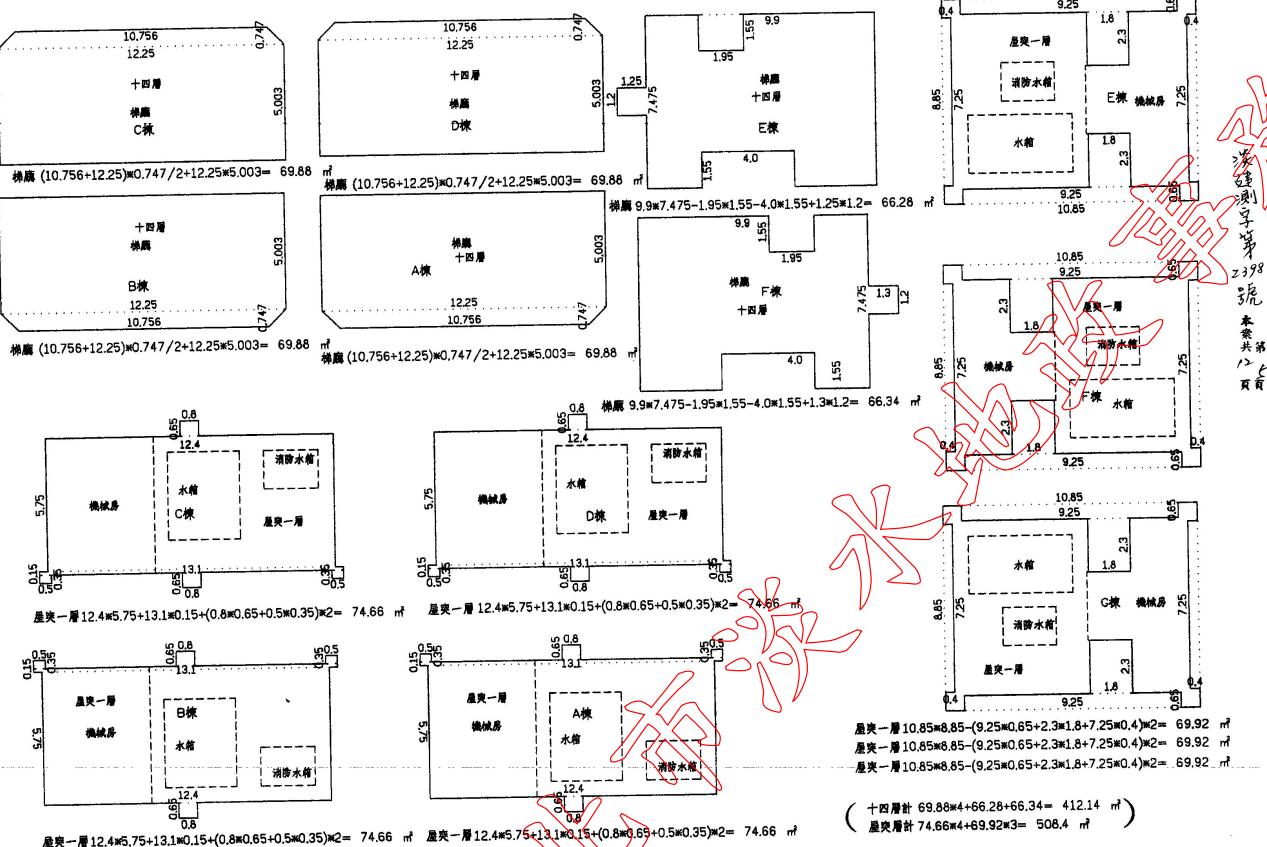
(二~十二層各計 $69.88\times 4+68.72+68.78\times 2= 485.8 \text{ m}^2$
十三層計 $69.88\times 4+68.72+68.78+6.34= 483.36 \text{ m}^2$)

513C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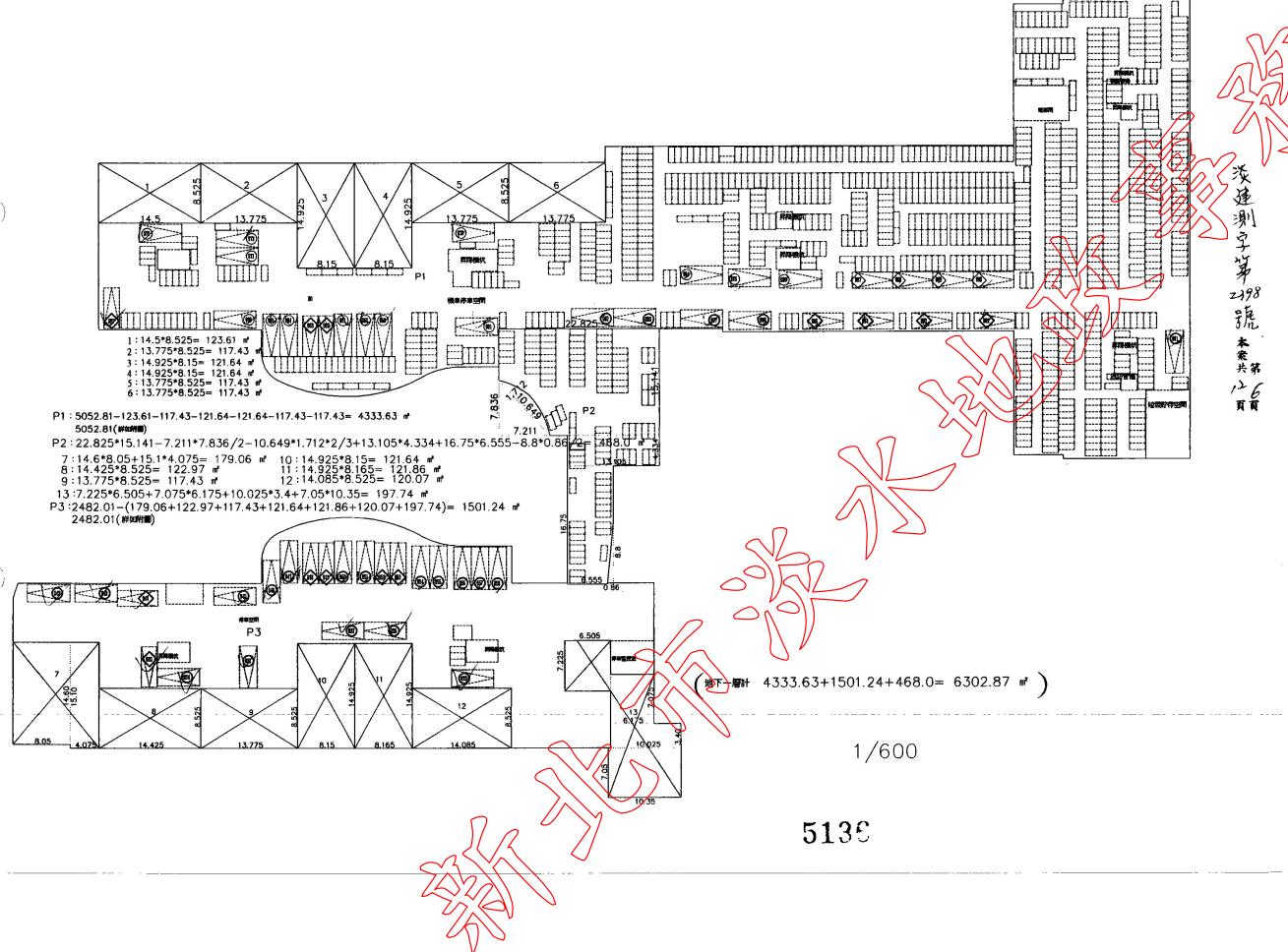
梯廊 $9.9\times 7.475-1.95\times 1.55-4.0\times 1.55+1.3\times 1.2= 66.34 \text{ m}^2$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陳素霞
- ◎ 淡水地政第一一四六八六號
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
公司田段
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- ◎ 頁次：第五頁，共十二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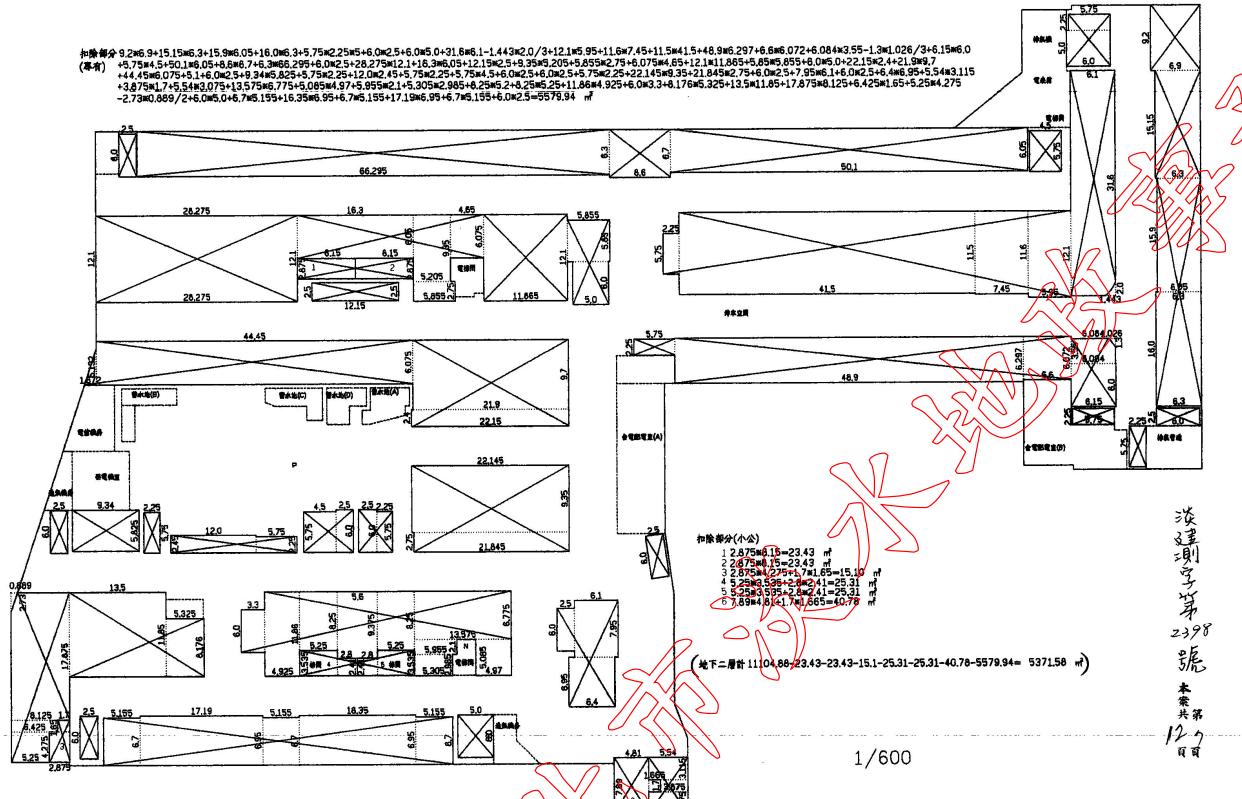
5136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陳素霞
- ◎ 淡水電營第一一四六八六號
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
公司田段
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- ◎ 頁次：第六頁，共十二頁



謄本種類碼：FP5CR5FN4LPF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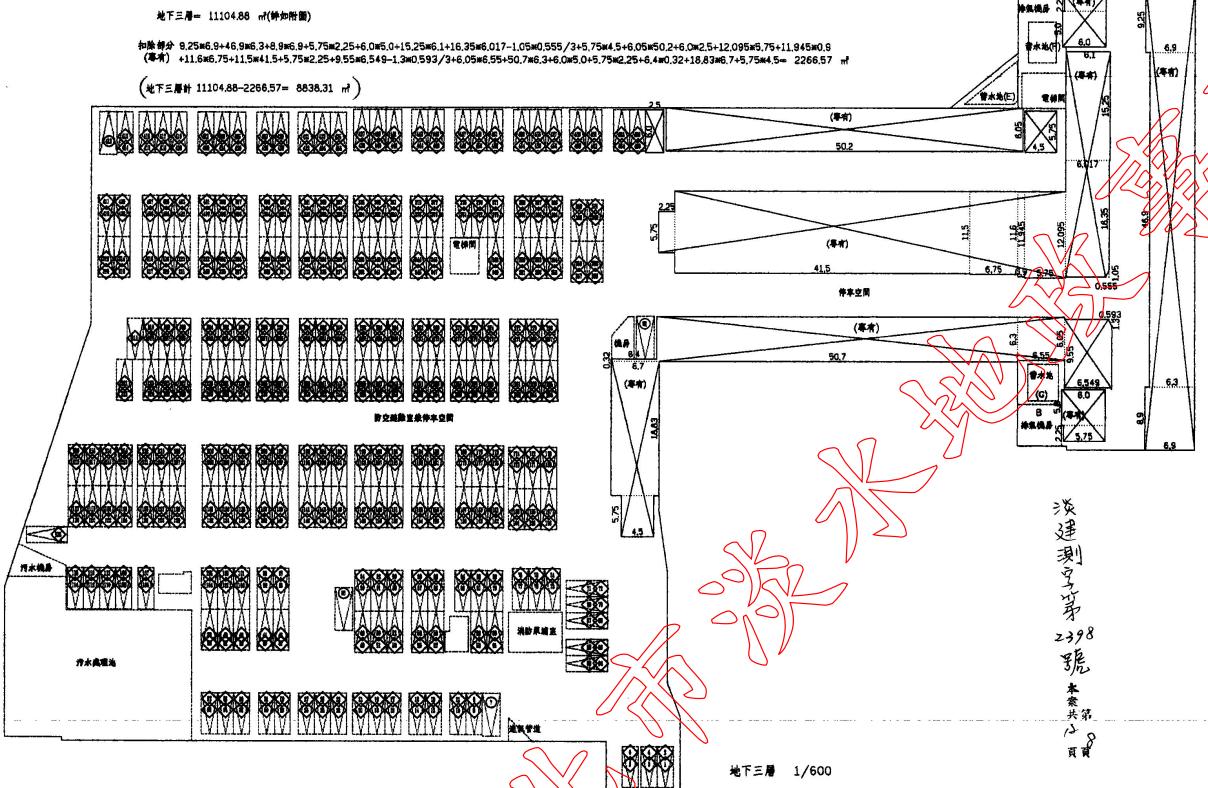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陳素霞
- ◎ 淡地電謄第二一四六八六號
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一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
段公司田段
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- ◎ 貢次：第七頁，共十二頁



51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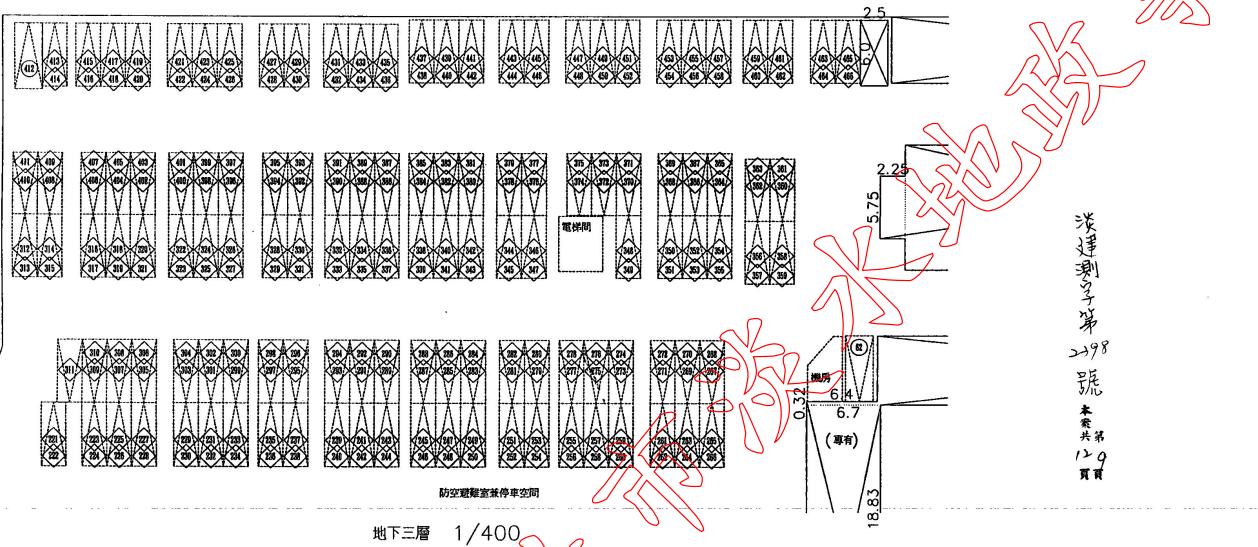
謄本種類碼：FP5CR5FN4LPF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：陳素霞
- 淡地電燈第二一四六八六號
-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一分
- 本證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證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本證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段名：
公司田段
-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- 頁次：
第八頁，共十二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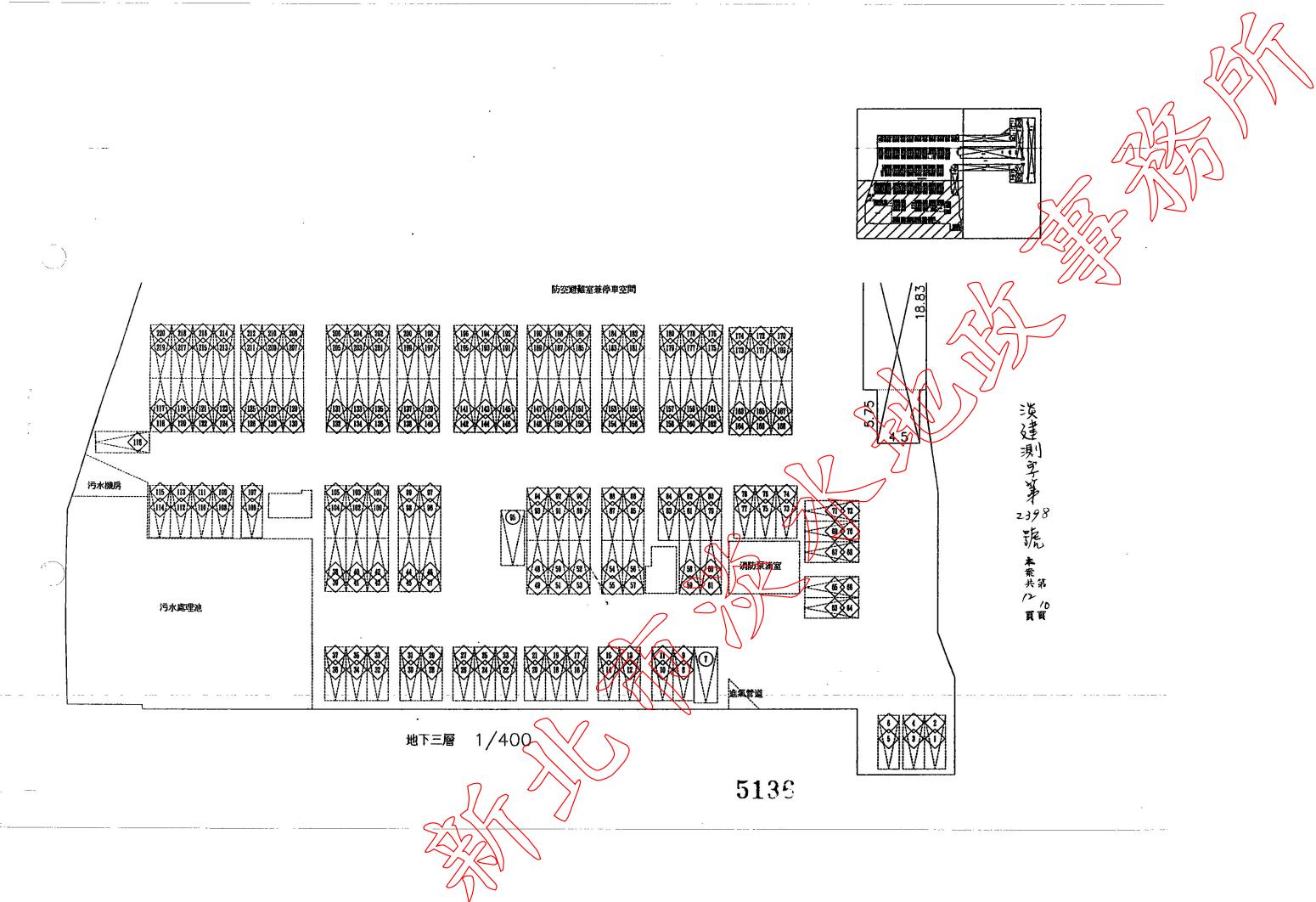


5138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
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陳素霞
- ◎ 淡地電管第一一四六八六號
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
公司田段
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- ◎ 頁次：第九頁，共十二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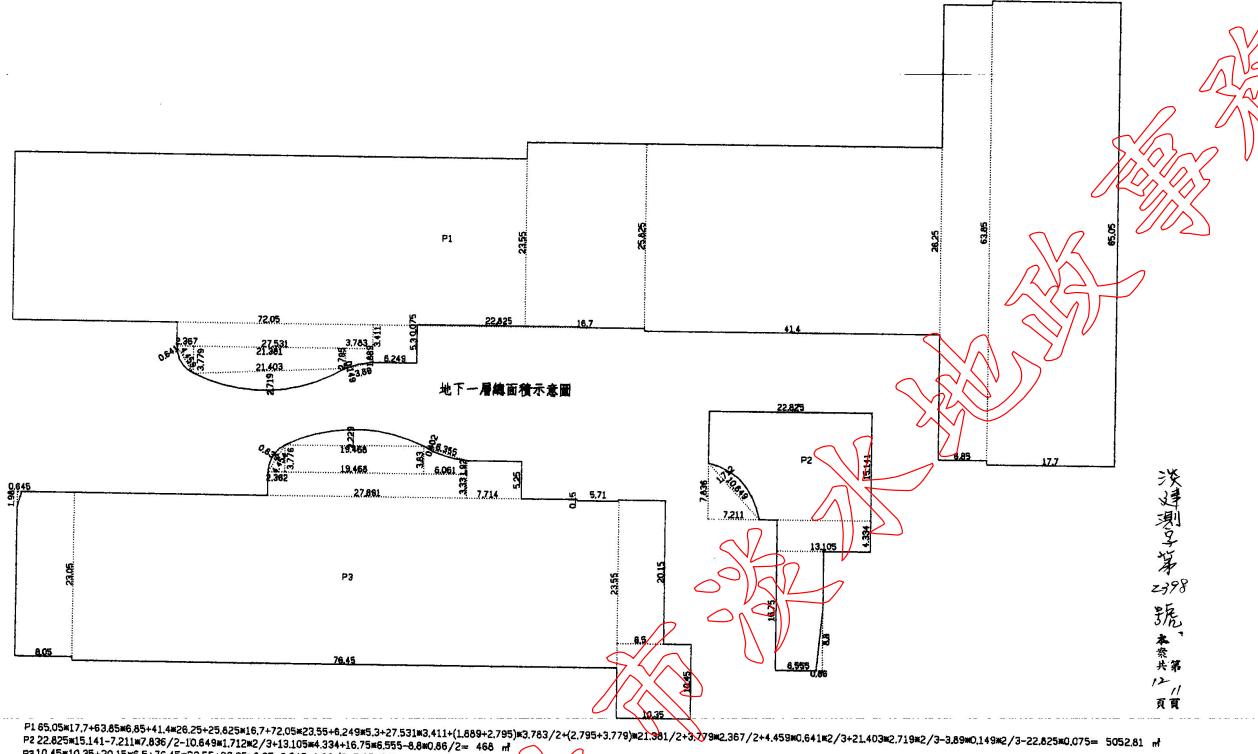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◎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◎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陳素霞
 - ◎ 淡水地政登記第一四六八六號
 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一分
 - ◎ 本證本係由領之電子證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印列印
 - ◎ 資料管理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 - ◎ 本證本係發給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 - ◎ 段名：
公司田段
 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五一三六
 - ◎ 頁次：第十頁，共十二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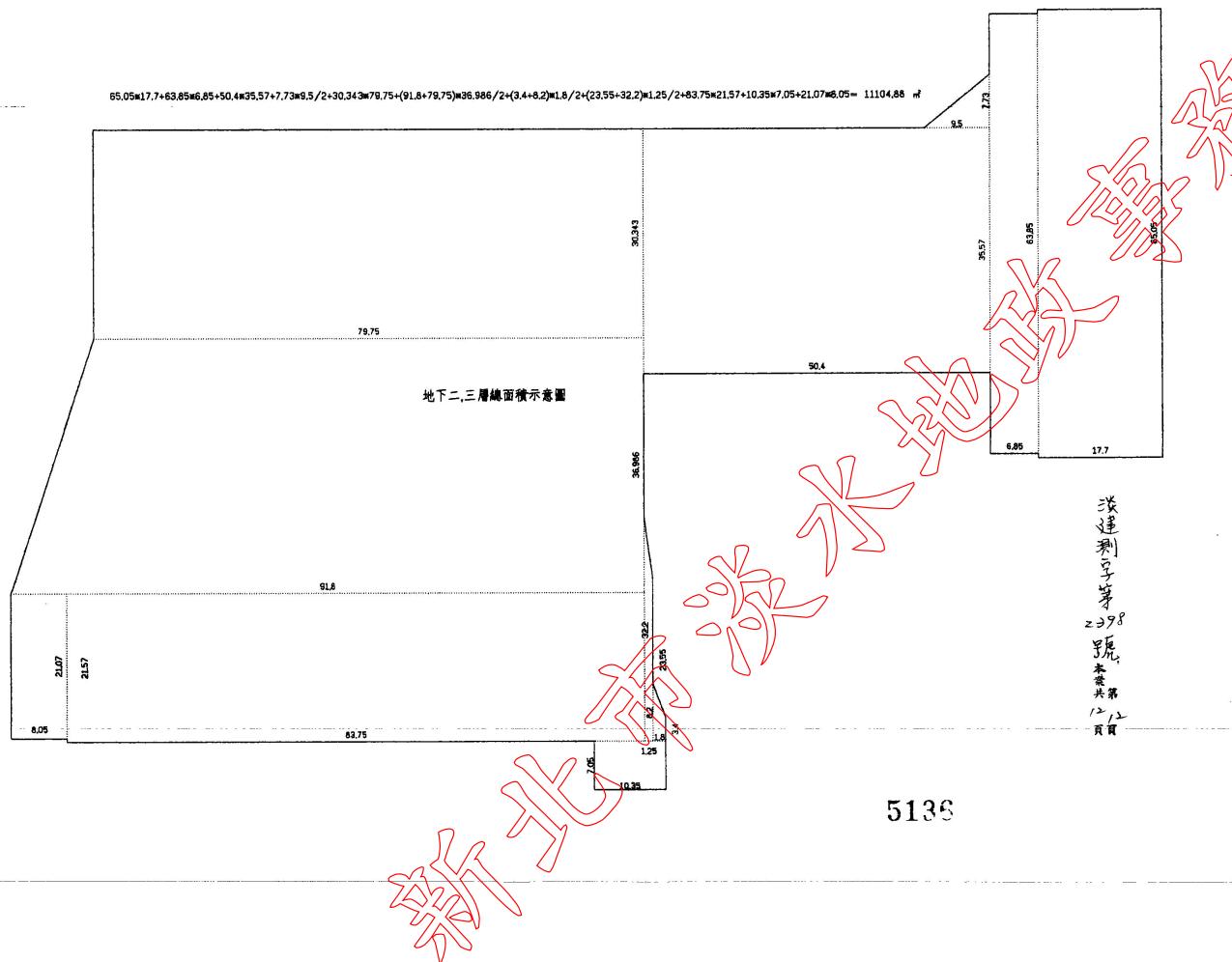
謄本種類碼：FP5CR5FN4LPF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- ◎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主任：陳素霞
- ◎淡地電管第一一四六八六號
- 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時五十分
- ◎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資料管理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- ◎段名：公司田段
- ◎建號：母建號五一三六
- ◎頁次：第十一頁，共十二頁



5136

$$65.05 \times 17.7 + 63.85 \times 6.85 + 50.4 \times 35.57 + 7.73 \times 9.5 / 2 + 30.343 \times 79.75 + (91.8 + 79.75) \times 36.986 / 2 + (3.4 + 8.2) \times 1.8 / 2 + (23.55 + 32.2) \times 1.25 / 2 + 83.75 \times 21.57 + 10.35 \times 7.05 + 21.07 \times 6.05 = 11104.88$$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◎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陳素霞
 - ◎ 淡地電謄第二一四六八六號
 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時五十一分
 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◎ 資料保管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 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 - ◎ 段名：田段
 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一三六
 - ◎ 頁次：第十二頁，共十二頁